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5	格瑞迪斯	2025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

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2、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

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长虹 0996-2115655

（二）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